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5號

聲請人即債 周育生

務人

代 理 人 林易玫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01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02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03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4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05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06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07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0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10 第20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1 參。又查債務人自113年11月15日起任職於陽昇健康事業有
12 限公司（下稱陽昇公司），另於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
13 公司（下稱光星公司）兼職，114年1月至114年5月，平均每
14 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9,500元【計算式：{陽昇公司（2
15 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5,000元+30,
16 000元）+光星公司（3,000元+5,000元+5,000元+5,000
17 元+12,000元+12,000元）}÷6月=(135,000元+42,000)
18 ÷6月=22,500元+7,000元=29,500元，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明細、勞
20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
21 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
22 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

23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4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25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0,574元。經本院審
26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7 當、可行：

28 (一)債務人名下投資42,220元【含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9 福邦公司）1萬元、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
30 月光投資公司）2,660元、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
31 月光投資公司（下稱群創光電）9,500元、泰山企業股份有

01 限公司（下稱泰山公司）2萬元、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
02 限公司（下稱台積電）60元】、名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45,195元、114,
04 499元，雖於113年11月4日將要保人由債務人變更為A O
05 6，惟以上保單解約金，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
06 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29元（即依114年
07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08 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09 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
10 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務人名下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僅
11 有投資42,220元，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
12 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3 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三商美邦函文在卷可稽。準此，本
14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
15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
16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7 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8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21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而債務
22 人居住於父親所有之房屋內，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
23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
24 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
25 4.36%）。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
26 4,559元為準【計算式：19,248元×(1-24.36%)=14,559
27 元】，逾此範圍難認必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8 以14,559元列計。

29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長子之扶養費，
30 每月8,561元。經查：

31 1.長子係000年0月生，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112年12月

01 起每月領取準公共托育補助8,500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1
02 3,000元，113年8月起再調為每月7,000元。長子既未成年，
03 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04 2.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05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06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長子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
07 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
08 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
09 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扣除每月領取之托育補
10 助後，聲請人應負擔3,780元【計算式：（14,559元－7,000
11 元）÷2=3,7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難認可
12 採。

13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124,000元【計算式：收
14 入29,500元/月×72月=2,124,000元】，加計前開投資價額4
15 2,220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1,320,408元【計算式：（14,559元/月+3,780元/月）
17 ×72月=1,320,408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761,
18 231元【計算式：（2,124,000元+42,220元－1,320,408
19 元）×9/10=761,231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
20 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761,328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
21 盡力清償之標準。

22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23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以上
24 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0,574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
25 償總額761,328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
26 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7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30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31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2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03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4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5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6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7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8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3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45,023	10.54%	1,1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231,505	89.46%	9,460
合 計	1,376,528	100%	10,574
總清償金額：761,328元，清償成數55.31%。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			

01

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